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 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外交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

科目：國際私法、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有住所在 A 國的 B 國人甲男因經商之故，在我國擁有多筆存款及債權，經朋友介紹結識在我國短期留學的 C 國人乙女並陷入熱戀，某日兩人一同旅行至 C 國時，臨時決定於 C 國結婚，婚後並一起定居於 A 國，其結婚之方式違反 A 國及 C 國法律之規定，但符合 B 國法律之規定。半年後甲因意外事故去世，甲並無任何子嗣，甲的父母丙、丁及乙對於應如何繼承甲留於我國的遺產發生爭執，丙、丁在我國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確認乙之繼承權不存在。假設有關於繼承之準據法，A、B、C 三國之國際私法皆規定，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。另一方面，有關結婚之方式，A 國國際私法規定，結婚之方式依舉行地法；B 國國際私法規定，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任一方之本國法，皆為有效；C 國國際私法規定，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，亦為有效。試問：

(一)我國法院對於本件繼承權的問題，應如何適用法律？(20 分)

(二)假設訴訟進行中，丙丁主張由於乙和甲的結婚方式違反 A 國及 C 國法律之規定，故乙非甲之合法配偶而無繼承甲遺產之權利，則我國法院對於甲乙婚姻是否有效成立的問題，應如何適用法律？(20 分)

二、關於條約之解釋，依據國際法學說與維也納條約法公約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條約解釋機關有那些？(10 分)

(二)條約解釋的方法或規則有那些？(10 分)

(三)當兩國際條約之規範相衝突時，如何解釋何者之效力為先？(10 分)

三、依據我國條約締結法與我國相關學理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條約之主辦機關為何？（10分）

(二)條約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、國家安全或外交考量者，其主辦機關辦理與國會審議程序為何？（10分）

(三)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，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」，此是否使得我國「法院」在實務運作上，需受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解釋之拘束？（10分）